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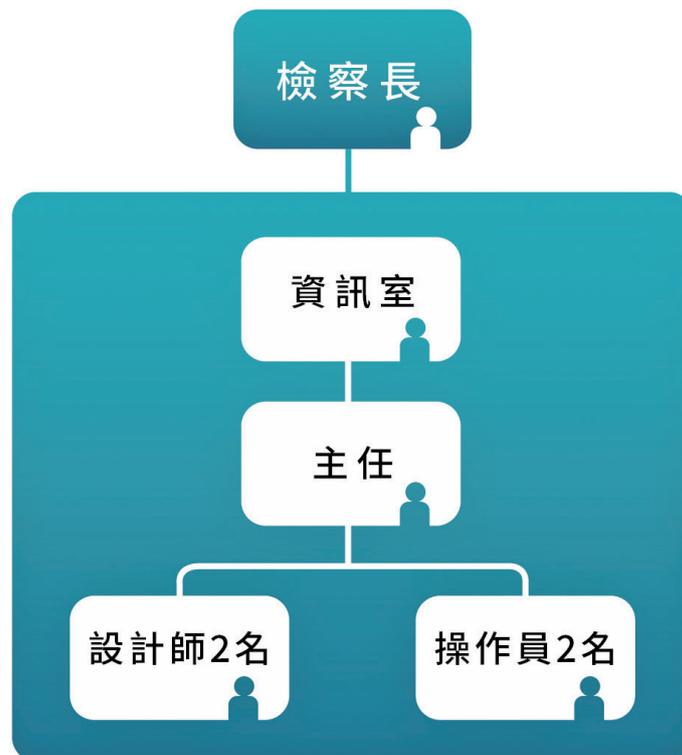


第五章 資訊室

壹、科室創立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以下同）80年10月7日正式成立資訊室，派魏鴻華任科長，魏科長同時派調法務部資訊中心兼辦規劃設計組組長職務。81、82年增設操作員1名及資訊管理師1名，協助本署檢察官書類製作，並兼辦法務部資訊中心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維運及法務部所屬機關網路連線規劃及維運，由於資訊業務量成長快速，分別再於90年及94年增設2名設計師，以提昇本署資訊業務服務量能。107年1月16日依法院組織法裁改資訊室科長為資訊室主任，並派黃田孝任資訊室主任一職。

一、組織架構



資訊室組織架構。（本署資料檔案）

二、主要業務

負責本署電腦處理資料之系統需求研擬、系統規劃與分析、程式設計、開發、測試，資訊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運，設備管理與維護，資訊網路規劃與管理，電腦主機房之維護與管理，本署資訊安全之管理與維護，綜整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屬機關資訊計畫審核、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以及資訊教育訓練。主要核心資訊系統如下：本署及智財分署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本署及智財分署檢察機關書類製作系統；本署及智財分署檢察機關電腦筆錄系統；本署及智財分署全球資訊網站；本署及智財分署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本署及所屬機關金融帳戶查詢紀錄、高權限使用情形、部內網路查詢紀錄抽查結果與地籍資料查核情形彙總作業；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檢察機關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本署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ISMS）制度維運。

貳、重大業務變革

一、本署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發展

88年8月起本署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案件由收案、分案、承辦、終結等流程皆納入電腦管制，且引用已建檔資料，產製各種例函稿；每一年度內廣續依業務處理需求，不斷更新系統功能，案件處理更加自動化，減輕人工負荷；96年度新增辦案進行簿及歸檔作業整合資訊化，新增發文作業及分案、研考、統計、系統維護等新增功能；97年度新增重整收分案作業機制及函稿發文自動給號等作業功能；100年8月25日啟用二審執更案件及發交地檢署定應執行刑執聲案件之定應執行刑彙總表電子檔上傳院方參考引用，院方裁定後亦將確定應執行刑彙總表電子檔傳送法務部刑案資料庫，精進檢察官查詢及列表刑案資料；101年7月1日啟用藉由資訊系統加強訴訟案件處理內部控管，如案件處理流程各工作點收受相互勾稽、承辦人員（書記官）逾期末進行電腦螢幕警示、產製逾期末進行清單提供研考科催辦。



二、本署自行開發檢察業務系統

89年11月建立「婦幼安全管理系統」，98年改進系統功能，並將系統查詢部分納入「法務部單一查詢窗口」擴大檢察官查閱功能；90年2月建立本署查黑系統，96年4月2日最高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本署查黑系統即停用；94年11月建立「一、二審檢察署業務交流區」，增進檢察機關業務處理經驗交流；99年3月新增完成建立人口販運管制資料庫系統。

三、本署電子表單簽核作業啟用

92年4月15日本署正式啟用電子表單簽核作業，本署同仁各項請假、加班申請改由填寫電子申請表，依申請流程傳送簽核，並與每日簽到退時間整合，立即顯示出勤狀況；93年6月本署人事室研擬擴充系統功能，增加出差旅費、值班費及各項補助款申請電子表單，且與「人事管理系統」、「薪資系統」整合，核准申請費用自動匯入，確實提昇行政管理效率。

四、推動本署及所屬高分檢署偵查庭筆錄電腦化系統

99年5月18日完成所屬各地檢署「偵查筆錄錄音備份調閱錄音檔暨變更錄音檔案號作業要點」彙總作業及本署審查意見報部施行；100年2月依部務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完成規劃建置二審（本署及所屬高分檢署）偵查庭筆錄電腦化系統，及辦理數位影音集中儲存作業及週邊整合作業，並於101年11月24日建置完成正式啟用。

五、推廣建置本署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98年3月起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同年12月27日取得ISO27001 BSI國際認證，並於99、100年度完成驗證複評作業，以檢討修正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外，並重新檢討資訊資產之風險評鑑，及資安內部稽核改善事項。強化本署資訊安全管理，提昇資安防禦強度，並提供更安全之資訊服務；106年3月2日法務部指定本署主辦檢察機關（除最高檢察署外）本署及各高分檢署與地檢署共27個機關ISMS導入及通過第三方驗證。本署於106年11月3日取得BSI第二次國際認證驗證外，並協助所屬臺北、新北、宜蘭等3個地檢署導入ISMS管理制度及辦理驗證事宜；106年6月起召集臺北、新北、宜蘭3個地

檢署組成工作小組，研討建立檢察機關（除最高檢察署外）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含整體適用之資安管理文件、風險評鑑標準、標準控制程序），有助於 107、108 年度續推廣建置其他 23 個資安等級 B 級檢察機關，期能全面提升檢察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六、辦理本署及智財分署全球資訊網站

本署外部全球資訊網站建立及網頁更新傳達最新訊息，94 年 11 月重整網頁，更加符合業務宣導。95 年 11 月新增外部全球資訊網英文網站。全球資訊網站於法務部辦理所屬機關網站查核作業，96 至 99 年 4 度蟬聯鈞部直屬機關組第一名，足見本署網站維護機制已逐漸健全，仍持續求新、求變，展現機關活力作為，使網站便利、新穎且正確；92 年 1 月本署啟用機關內部網站，應用機關內部網站電子公佈欄功能，快速有效傳達相關訊息；97 年 6 月建立本署智財分署外部全球資訊網站，99 年 5 月新增全球資訊網站英文版；104 年至 106 年法務部所屬機關網站查核小組評定本署為最優良網站機關，三度蟬聯最優良網站（法務部所屬機關網站第一名）。

參、重大歷史事件

一、籌設司法機關第一個資訊組織（68 年 -70 年）

本處於 57 年成立刑案資料室，彙集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之刑事資料卡及歷審裁判與檢察書類。由於案件逐年增多，資料之管理儲存，日臻困難，檢索調閱尤感不易，乃於 68 年 3 月擬具「電子處理資料計畫」報請實施。行政院主計處 68 年 9 月 17 日 68 年速審字第 0841 號同意辦理；法務部 69 年 12 月 20 日法 69 人字 7917 號函核定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資料處理中心」增設「電子作業組（資料處理組）」。

二、成立本署資料處理中心電子作業組（70 年）

70 年 5 月 4 日由青年輔導委員會代為招考技術人員 30 人（71 年 5 月增 6 人）外，並由統計人員及原資料室人員擇優選用計 8 人，總計 44 人。組長由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派資深管理師蕭雲龍擔任，2 年後歸建由本處聘用系統分析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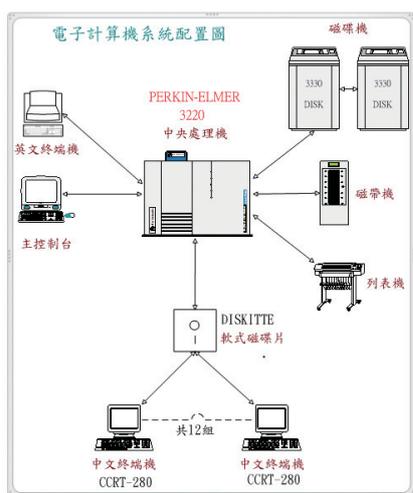


任。人員儲訓則委託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中心代為訓練，以期技術理論得與實務相配合。

三、改隸法務部資訊中心

77年3月1日本署資料處理中心電子作業組改隸法務部，成立法務部資訊中心任務編組，由法務部統計長兼資訊中心主任，下設規劃設計組，電腦操作組及資料管理組，分由本署聘用組長（80年資訊室成立改為科長）、本署統計室許文源科長、王秀月科長兼辦組長職務。

四、70年6月20日啟用司法機關第一套電腦主機設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資料處理中心



電子計算機系統配置圖。（本署資料檔案）

70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資料處理中心機房。（本署資料照片）

五、開發檢察業務系統

70年10月完成通緝查詢系統建檔及查詢畫面，至71年6月底輸入通緝及撤銷資料84,440件，每月查詢約3,000次；前科資料管理及查證分析系統：自71年1月起依刑事資料卡起訴、裁判、執行等資料項目輸入電腦建檔，至71年6月底計輸入10萬餘張刑事資料卡資料，每月查詢約3,000次；建置指紋索引系統，71年4月啟用系統，每月查詢平均2,800次。

六、檢警合作建立刑案資料庫

57年起彙整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之刑事資料卡及歷審裁判與檢察書類約 250 餘萬件，於 70 年開始電腦建檔，除新進資料隨時輸入電腦外，70 年以前累積之資料，限於人員設備，3 年以來僅輸入十分之一強，依此進度預計非窮十年之力，難以完成建檔工作，而前科資料在運用上有其整體關連性，須全部輸入電腦，方可靈活運用，以致前科查詢兼需電腦及人工雙重作業，勞費倍增，無法達成預期效果，乃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達成協議，分工合作，並利用其專案預算 1,600 餘萬元，將本處積存資料及警方移案刑卡共約 300 餘萬件，統由本處僱用臨時人員比對、合併、分類編號後，分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處量能輸入，其餘 100 萬件由警方以 1,000 萬元包與中嘉公司登打，均自 73 年 1 月起輸入，於 6 月底完成。

73 年新進資料由本處負責偵查及執行資料之輸入，而歷審裁判書類則由本處整理後由警方輸入，並各縮影存檔，藉連線網路構成移送、偵查、審判、執行一貫之完整資料檔案系統。72 年以前舊存前科資料合作建檔之資料內容及工作量詳如下列附表：

72 年以前舊存前科資料合作建檔之資料內容及工作量

資料內容	資料掌理單位	資料量	電腦建檔完成日期
38 年至 57 年前科資料	刑事警察局	680,000 件	由警政署與刑警局負責於 72 年 5 月底完成。
57 年至 70 年前科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1,880,635 件	由臺高檢處、警政署、刑警局三單位共同輸入，完成 90 萬件，委外廠商 98 萬件於 72 年 6 月完成。
57 年至 70 年不起訴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688,112 件	24 萬件由刑警局於 72 年 8 月完成，餘均由臺高檢處於 72 年 5 月完成。
71 年至 72 年新進刑案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480,000 件	已由臺高檢處依新進即行建檔完成。
尚在通緝之犯罪人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70,000 件	由臺高檢處完成，已於 72 年 1 月提供全省連線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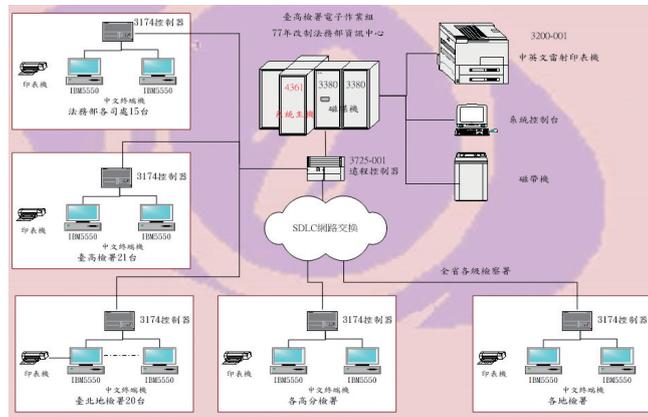
(本署資料檔案)



七、推展檢察機關電腦主機連線

自 75 年起逐年推展各級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資料處理中心連線，至 78 年底始完成全臺灣地區各檢察機關連線作業。各級檢察署連線作業處理刑案資料，紀錄科、統計室、執行科原有登卡人員，改由電腦直接將資料輸入，原來被告年籍、住所等基本資料需重複填卡 3 次以上，電腦作業後，僅於偵查收案時輸入 1 次，即可共用分享；各級檢察機關前科查證原僅能查詢該地區之前科紀錄，連線作業後可同時查詢全臺灣地區之完整前科資料；刑案資料由各級檢察署直接輸入，並予資料管制，可提高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目前各法院及檢察署發佈之通緝及撤銷通緝等書類，於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由檢方承辦人整理後送交當地指定之警察機關

直接輸入警政署電腦終端機，隔日轉錄至本部通緝檔案，可達立即通緝或撤銷通緝資料，加強處理時效，更能發揮緝獲效果。當案件終結時，可由電腦直接處理顯示出是否為限制出境管制案件，或附帶有贓物、保證金等未處理事項，可加強案件之管制與處理功能。



連線作業電腦設備配置。(本署資料檔案)

八、研發檢察官辦案系統

78 年，在完成臺灣地區各檢察機關刑案資料連線作業，建立刑案資料庫，奠定刑案資訊系統之基礎後，為期革新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檢察功能、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檢察威信，乃決定發展「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並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試辦機關，共同配合依預定進度進行規劃設計，將案件收案、分案、檢察官、書記官、錄事辦案過程及結案公告等資料均納入系統作業，以



81 年獲得行政院十大傑出資訊應用獎。(本署資料照片)

期早日開發完成後，推展至全國各檢察機關使用。

80年2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舉辦偵查案件管理及檢察書類製作子系統觀摩展示會，同年10月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執行案件管理及相關之觀護、槍砲彈藥管制、保證金管理、檔卷管理等子系統觀摩展示會，均獲得與會人員一致之讚賞與敬佩；81年並榮獲行政院十大傑出資訊應用獎，予以公開表揚。

78年規劃完成臺灣地區各檢察機關刑案資料連線作業，建立刑案資料庫，奠定刑案資訊系統之基礎後，於

79年再規劃各檢察機關區域網路之「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整合於刑案資訊系統之刑案資料庫，80年整合規劃完成，榮獲中華資訊月十大傑出資訊人才獎。



80年2月5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偵查案件管理及檢察書類製作子系統觀摩展示會。(本署資料照片)



80年10月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執行案件管理及相關之觀護、槍砲彈藥管制、保證金管理、檔卷管理等子系統觀摩展示會。時任法務部呂有文部長、翟宗泉常務次長、王和雄主任秘書(站立者前排左起第2、1、4人)、最高檢察署石明江檢察總長(站立者後排左起第2人)觀看電腦操作情形。臺南地檢署吳英昭檢察長在場陪同(站立者右起第4人)。(本署資料照片)



80年魏鴻華科長接受蕭萬長主任委員頒獎。(本署資料照片)



九、加強院檢資料交流

81年8月24日司法院秘書長函請法務部提供現有之刑事案件前案及通緝、撤緝電腦資料庫檔案資料，以利司法院資料庫之建置；82年7月12日行政院研考會籌劃召集刑事案件前案及通（撤）緝資料整合會議。

肆、歷任主管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職稱
魏鴻華	80.10.7	107.1.15	科長
黃田孝	107.1.16	迄今	主任

（本署資料檔案）

伍、專訪魏鴻華科長

本署資訊室自80年成立，由魏鴻華擔任主管一職至107年1月15日止，因此專訪魏鴻華科長，專訪內容如下：

一、請問魏科長本署成立資訊室原由？

答：為因應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資訊管理業務之需要，法院組織法於78年12月22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6973號令全文修正公布，其中增列資訊室，本署依該法72條檢察機關準用本法42條，「高等法院設資訊室」於80年10月成立資訊室。

二、在您擔任主管期間您覺得影響資訊業務的重大變革為何？

答：本人自72年接任本署（處）資料處理中心電子作業組聘用組長，至77年3月本署電子作業組改隸法務部，調法務部資訊中心規畫設計組組長辦事，80年本署成立資訊室，派任資訊室科長，同時派調法務部資訊中心兼任規畫設計組組長，82年1月兼任法務部資訊中心副主任協助資訊中心兼主任（統

計長)綜理資訊業務，直至 87 年 7 月法務部資訊處成立免兼任職務記一大功一次，回本署專任資訊室科長職務，擔任資訊主管 34 年開創建立整體法務資訊系統基礎，期間當以檢察機關業務資訊化為主著力最深，謹將影響資訊業務的重大變革之規劃推動目的與特點簡述如下：

- (一) 規劃推動刑案資訊系統整合運作：刑事案件處理歷經偵查、歷審判決、執行等過程，以資料產生來源處進行案件資料之登錄建檔，資訊取得最為迅速、正確，並隨案件處理移轉，運用資訊網路傳送交換使用，達到刑事案件整合運作及資料正確、即時的功能，並節省資料處理過程重複輸入之人力、物力。爰 80 年至 84 年推動各地檢署「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刑案整合資訊系統彙整全國資料。84 年完成協助司法院建置刑事案件前案資料庫，歷審判決資料改由該法院建檔，司法院彙整合後每日新增資料網路傳送至法務部刑案整合資訊系統之資料庫。88 年至 89 年再完成推動二審機關「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刑案整合資訊系統引用一審資料，及整合一、二審院檢刑案資料。
- (二) 規劃決策運用之統計系統，以刑案整合資訊系統之資料庫為基礎，讓每一筆統計資料皆有刑案資料為佐證資料，打破一般僅以數字累計之統計資料，增進決策運用可信度。並規劃院檢統一運用刑案分類之代碼檔案，增進統計分析方便性與正確性。

三、資訊業務可再改善事項為何？

答：自 87 年 7 月法務部資訊處成立，負責整體法務資訊系統統籌規劃推動，本署資訊業務乃配合該處辦理，本人於 107 年 1 月已退休，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對於前瞻性理想、見解本就依個人有所不同，且在現行環境也不見得可行，既是退休也該放下，不宜有太多意見，造成接任團隊困擾；惟鑒於最近司法院遭受駭客攻擊，宜特予加強資訊安全防護事項：目前本署正推動各檢察機關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為資安基礎建設，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蒐證資料及檢察官製作中書類資料，需特予加強改善防護措施。

四、請問魏科長您對資訊室的期許？

答：本人於 107 年 1 月退休，科長缺裁改主任，由原法務部資訊處刑事科黃田孝科長接任主管資訊室，相信法務部支援提昇不少，資訊管理與業務推展更為順遂。本人工作期間一直秉持做好資訊系統，幫助署裡同仁解決工作負擔，



並提昇行政效能。我們資訊人員努力的一小步，可造就眾多同仁的一大步，所以我們資訊同仁兢兢業業默默耕耘，惟資訊室 5 個少數人力群組，除個人特殊資訊老兵外，餘資訊同仁在考績評比，及升遷管道上都處於劣勢，是我個人擔任主管最大遺憾，期許未來在大數據數位時代的來臨，資訊室工作能成為機關核心業務，能帶來更優勢的工作環境。